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奉贤区镇管河道实效监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奉贤区镇管河道实效监管项目包件一），属于（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安济企业管理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253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7899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济企业管理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